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5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中美冠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情况概述

为拓宽转基因小鼠模型的应用领域，积极开展与癌症及心血管、糖尿病相关的小鼠模型建立及其在转化医学领域应用开发，缩短基础研究向产业化应用的转化时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或“乙方”）近日与中美冠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冠科”或“甲方”）于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在公平、诚信、合作的基础上发挥各自优势，致力共同开展“小鼠模型与应用研究”等项目研究合作，为临床肿瘤免疫治疗、肿瘤靶向治疗、个性化医疗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

本次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资产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合作协议实施的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

二、合作方简介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总部设在美国硅谷，是全球顶尖的药物开发及提供药物开发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其主要业务是为治疗肿瘤和代

谢类疾病的新药研发提供完善而有特色的体外及体内实验模型库和技术服务，能为药企客户在临床前研究阶段有效地降低候选药物在临床上的空耗率。

作为创新抗癌药物研发合作和服务领域的领导者，中美冠科整合了抗肿瘤药物研发早期产业链，其抗肿瘤药物研发平台拥有 500 多株来源明确的抗肿瘤细胞系（几乎涵盖了所有人类肿瘤谱系），建成了 100 个以上专有的活体动物肿瘤模型，为全球 50 多家客户提供了优质的抗肿瘤药物研发服务（包括全球最大的 20 家制药企业中的 17 家），其具体服务领域包括蛋白服务平台、动物肿瘤模型服务、动物糖尿病模型服务、抗体定制服务、转化医学和临床检验服务等。

目前中美冠科在坎纳波利斯（美国）、北京（中国）、江苏太仓（中国）和拉夫堡大学（英国）拥有独立完整的研究机构，拥有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和制度严谨科学的管理体系，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生物和医药公司在新药研发中节约成本和提高速度的最佳合作者。

三、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合作内容

①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小鼠模型与应用研究”等项目研究合作。甲方利用其在产业化方面的人才、技术开发、设备和资金等优势，乙方利用其资源、人才、科研等优势，双方共同开展与癌症及心血管、糖尿病相关的小鼠模型建立及其在转化化医学领域应用开发，为临床肿瘤免疫治疗、肿瘤靶向治疗、个性化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

②甲乙双方负责提供技术、资金、场地、设备等支持，承担项目实施所需动物模型建立及其相关技术开发等支持，并获得伦理委员会同意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③双方协商就共同感兴趣的合作项目（具体项目内容及条款作为本协议附件）申请国际、国内相关研究课题，开发其商业应用价值并提供商业服务。

④、合作研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a. 开发和利用转基因鼠模型在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中应用；

- b. 充分利用鼠源自发肿瘤模型，开发其在抗肿瘤病理，药效方面的应用；
- c. 利用基因改造技术研究开发新的动物模型，包括“人源化”小鼠；
- d. 其它双方感兴趣的项目，如心血管，糖尿病等方面的动物模型。

(2) 合作期限

本合作期限为 5 年。合作期满，双方可以协商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3) 权利和义务

①甲、乙双方共同探讨模式种类和提供形式。

②甲、乙双方不得把动物模型用作协议用途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者进行国家法律允许范围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课题研究所需经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科研成果

①因课题合作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②本合作课题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甲乙双方所有。经双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就合作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文章，文章署名中至少要有一名甲方人员。

③乙方利用此研究取得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可作为参与单位。

④因课题合作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合作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本条款不尽事宜参见双方保密协议。

(5) 变更与解除

①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口头无效。

②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地震等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③如发生了超出本协议没有规定的事项时，甲、乙双方之间应以诚意协商共同做出决定，并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6) 争议的解决

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按其仲裁规则仲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美冠科是一家为肿瘤和代谢类疾病研究领域提供临床前技术服务的美国生物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中美冠科已经成为众多知名生物技术公司与国际制药厂合作之伙伴，并在肿瘤和代谢疾病领域提供最先进的转化医学研究平台和新药研发解决方案。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与中美冠科签署合作协议，将有利于整合双方优质资源，扩大公司转基因小鼠模型的应用领域，提升抗肿瘤研发平台的技术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快推进公司的抗肿瘤药物研发进程，早日实现公司在新药研发领域的实质性突破。同时，本次合作协议签署也标志着公司转基因小鼠模型和抗肿瘤药物研发平台已经得到了国际一流公司的认可，这将有助于公司提升行业内的知名度，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 CRO 市场。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南京高新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与中美冠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